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中物协函〔2019〕31号

关于开展首届物业管理“名师名课”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切实落实中国物业管理协会2019年度工作要点，培育物业管理行业职业教育师资队伍，总结行业经验，传播知识成果，助力行业人才培养，我会定于2019年下半年举办首届物业管理“名师名课”征集活动（以下简称“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

协办单位：各有关地方物业管理协会

各有关高等院校

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

前海勤博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为加强征集活动的组织协调、资料报送和评审监督工作，我会联合有关单位组建征集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名

单详见附件1)。各地方物业管理协会和有关高等院校为报名推荐单位。

二、活动内容

报名人员在物业管理领域的经营、管理、服务三个主题之中自行选题，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教学方法，设计、制作视频课程（课程制作标准详见附件3）。

三、报名对象

各有关高校物业管理专业教师、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均可报名参加。

四、报名条件和办法

（一）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即可报名：

1. 热爱教育培训事业，具有丰富的物业管理行业从业经验或物业管理行业教育培训经历，并取得一定成绩；
2. 视频课程紧密围绕物业管理领域的经营、管理、服务三个主题展开；
3. 课程一体化方案的作者与视频课程讲授人应一致；
4.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抄袭他人作品，未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著作权。

（二）报名办法

由各地方物业管理协会和高等院校统一推荐属地人员报名，推荐名额不限。

五、时间安排和要求

（一）报名及初审阶段：即日起至9月30日。各相关单位

负责组织属地报名事宜，并对报名人员信息和课程资料进行初审及筛选，于9月30日前将属地报名人员的报名推荐表（附件2）Word版本统一发送至组委会办公室邮箱；

（二）课程资料报送阶段：10月8日至10月20日。由各报名推荐单位通过U盘或者硬盘邮寄的方式，统一提交课程资料包至组委会办公室。课程资料包包含：报名推荐表原件2份、课程视频和课程一体化方案（课程制作标准见附件3）；

（三）评审阶段：11月1日至11月30日；

（四）结果公布：12月。

六、评审规则和结果公布

组委会设评审委员会，制定“名师名课”评审规则。

评审结果在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网站、活动指定平台公布。

评审出的优秀讲师将进入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师资库，享有优先成为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委员、特聘讲师的权利；特别优秀者，享有优先成为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特聘教授资格。

七、实施要求

（一）高度重视征集活动。各有关协会和高校应高度重视，把征集活动作为建立学习型行业，培育名师队伍，提升行业从业人员素质的重要抓手，广泛发动属地从业人员、教师踊跃参与，积极为征集活动创造条件，依据报名条件对报名人员信息和课程资料进行初审，推荐出优秀作品；

（二）统筹安排并做好宣传工作。各协办单位要切实加强征

集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及时把活动开展情况报组委会办公室，确保活动有序进行。同时，开展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宣传活动，促进知识成果交流与传播；

（三）参加征集活动不收取费用。任何人以征集活动为由收取费用，申报单位可向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进行投诉，经查属实的，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超昆、万鹏

联系电话：010-88368310

首届物业管理“名师名课”征集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瑞、师向前

联系电话：0755-28288261 转 8005、8000

电子邮箱：msmk@cbstudy.com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南星河 WORLD 二期 C 座
25 楼名师名课组委会，邮编：518000**

附件：

1. 首届物业管理“名师名课”征集活动组委会名单
2. 首届物业管理“名师名课”征集活动报名推荐表
3. 首届物业管理“名师名课”征集活动课程制作标准



附件 1

首届物业管理“名师名课”征集活动 组委会名单

名誉主任委员：

沈建忠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会长

主任委员：

王 鹏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副主任委员：

周心怡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驻会名誉副会长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主任

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艾白露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名誉副会长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与不动产管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时树红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副秘书长

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委 员：

翁国强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高级顾问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

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林常青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副会长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曹 阳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名誉副会长

深圳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长

宋宝程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副秘书长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潘国强 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秘书长

陈绩伟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秘书长

林谷春 天津市物业管理协会会长

何 伟 重庆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秘书长

张立君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山东省房地产业协会物业管理行业分会会长

陈智勇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深圳房地产和物业管理进修学院副院长

陈德豪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广州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物业管理研究所所长

黄 亮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建筑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

黄安心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管理学院院长

杨文凯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现代服务管理学院院长

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翁国强

成 员：李瑞、师向前、陈莹

附件 2

首届物业管理“名师名课”征集活动 报名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1 寸彩照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籍贯		
学历		学位		职称		
课程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电子信箱				微信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个人简历	(包括学习、工作及授课经历, 本栏可续页)					
学术成果	(参与的行业课题研究、公开发表或出版的主要文章和著作等, 本栏可续页)					
推荐单位意见	(不超过 100 字)					
	(推荐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首届物业管理“名师名课”征集活动 课程制作标准

一、课程内容要求

1. 课程视频内容必须拥有自主版权；
2. 视频课程紧密围绕物业管理领域的经营、管理、服务三个主题展开；
3. 课程一体化方案的作者与视频课程讲授人应一致；
4.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抄袭他人作品，未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著作权。

二、文件命名规范

讲师制作、参评的课程资料包由课程报名推荐表原件、视频文件，和课程一体化方案组成。视频文件以.mp4 或 avi 格式保存，课程一体化方案以.doc 格式保存。

1. 课程视频文件命名

课程名称-作者姓名-单位名称。例如：物业管理概论-张 X-深圳市 XX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1）“-”为半角下划线；（2）单位名称为全称。

2. 其它文件命名格式

文件名称-作者姓名-单位名称。例如：课程一体化方案-张 X-深圳市 XX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课程视频文件录制技术标准

课程视频文件是指对授课过程进行录制形成视频，经后期简单剪辑处理，形成的视频文件。课程录制标准为：

课程录制总时长不超过 30 分钟，确保文字格式规范，音像清晰。片头标明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片尾标明录制日期。课程录制的格式为高清 mp4 或 avi 文件，视频文件大小限制在 1G 以内。

四、课程一体化方案制作标准

1. 纸型及页边距：采用标准 A4 型，常规页边距设置。
2. 字体、字号及行间距：正文为宋体、字号为小四、1.5 倍行间距。
3. 课程一体化方案表如下（见下页）：

四、课程内容及时数			
序号	知识点/技能点	学习目标	授课时长
(本栏可续页)			
五、配套试题			
(试题形式为客观题和案例分析选择题, 本栏可续页)			
(本栏可续页)			
六、参考文献			
(本栏可续页)			